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4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通医药”，股票代码为“002758”。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6184714D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8月18日，华通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分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专项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通医药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华通医药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应符合如下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岗位主管及以上人员；（3）公司技术、研发、销售、财务人员；（4）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述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医药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

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部分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包括管理层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将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

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

（十）华通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通医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5、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34 号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34 号备忘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

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并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 以上的；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34 号

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施 敏_____

童 楠_____

李伟一_____

2016 年 8 月 26 日